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同意《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 2、公司因同一控制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 4、追溯调整涉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
- 4、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1、同意《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 3、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1、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 2、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 3、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同意《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 3、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团队工作态度认真和专业技能较高，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要求；
- 4、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19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报酬不超过280万元人民币。

六、《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同意《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 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团队专业技能较高，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
- 4、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 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报酬不超过 98 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 顾肖荣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